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大專院校學生組織職能治療推廣活動補助及支援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9 日 第 20 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各大專院校職能治療相關系科所（組）之系學會或學生組織辦理職能治療專業推廣、宣導及慶祝活動，促進職能治療專業形象之提升，增進學生對職能治療專業之認同，並強化本會與各大專院校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組)之交流與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及支援對象

本辦法之補助及支援對象為國內各大專院校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組）之系學會或學生組織。

第三條　活動範圍

本辦法所稱職能治療推廣或慶祝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職能治療專業推廣、宣導及形象提升活動。
2. 世界職能治療日、職能治療師節、職能治療週或相關節慶活動。
3. 職能治療專業介紹、體驗、展示或宣傳活動。
4. 面向各級學校學生、一般民眾或校內師生之職能治療推廣活動。
5. 其他經本會認定具職能治療推廣意義之活動。

第四條　補助原則及額度

1. 本會每校每年度補助總額以新臺幣貳仟元整（NT$2,000）為上限。
2. 補助經費以實際活動所需之必要支出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會依申請內容、活動規模及年度經費預算審核核定。
3. 本會得視年度預算及申請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受理申請。

第五條　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前至少 30 日，檢具「職能治療校園推廣活動補助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

2. 申請書應載明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活動名稱、日期、時間及地點
 - 活動目的及內容
 - 預計參與人數及對象
 - 活動經費預算及申請補助金額
 - 是否需要文宣品
 - 是否需要海報／影片
 - 是否需要本會協助講師
 - 活動負責人與聯絡方式(必要)
 - 校方指導或聯絡老師(必要)
 - 匯款帳號
 - 其他本會要求提供之資料
3. 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核核定後，申請單位檢具收據或領據等符合本會財務管理相關辦法認可之單據，始得辦理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4. 如因特殊情形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應於活動辦理前向本會說明理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

第六條　經費使用及核銷

1. 補助經費應專款用於核定活動之相關支出，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2. 申請單位於活動期間應於明顯處註明或致謝該活動受本會補助。
3. 活動辦理完成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會辦理結案：
 - 活動照片至少二張。
 - 活動簡易成果說明，內容包括活動日期、地點、參與人數、活動內容及辦理成果。
 - 本會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

第七條　成果資料提供及使用

1. 申請單位應配合本會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資料，供本會作為活動成果彙整、年度報告、網站、會訊或社群媒體及相關宣傳使用。
2. 申請單位提供之照片及相關資料，應確認已取得必要之使用同意；如涉及個人肖像或其他權利事項，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第八條　未依期限結案之處理

申請單位如未依本辦法規定期限辦理結案，且未事先向本會說明並獲同意者，本會得停止該校下一年度之本辦法補助申請資格，特殊情況經本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宣傳資源支援

本會得視活動性質及實際需要，提供職能治療推廣相關之宣傳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 職能治療推廣文宣品。
- 宣傳影片。
- 活動海報或電子宣傳素材。
- 其他適合活動使用之推廣資源。

前項資源之提供，須視本會現有資源及活動需求決定，申請單位不得視為當然提供之項目，且前項提供之資源僅限該申請活動期間及目的使用。

接受本會補助之活動，申請單位應於適當之宣傳素材或活動現場標示本會名稱或識別標誌。

第十條　講師支援

1. 各大專院校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組)或系學會如因辦理職能治療推廣活動，有邀請本會協助安排講師之需求，得於活動申請時一併提出。
2. 本會得依活動主題、講師專長及實際情形，協助媒合或派遣適當講師。
3. 講師之交通費、鐘點費及其他因講師出席所衍生之必要費用，得由本會視當年財務狀況全部負擔、部分負擔或由申請單位自籌，相關費用之負擔方式，應於講師確認前由本會與申請單位協議確認。

第十一條　審核及補助資格

申請案件由本會依活動內容、推廣效益、年度預算及申請情形進行審核。本會得視需要要求申請單位補充相關資料或調整核定補助金額。

第十二條　其他規定

1. 申請單位應依核定之活動內容辦理，如活動內容、日期或地點有重大變更，應事先通知本會。
2. 活動如因故取消，申請單位應儘速通知本會。
3. 申請單位如有虛報、浮報、挪用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使用經費或其他不當情事，本會得撤銷補助資格，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必要時得停止其申請補助資格。
4.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第十三條　施行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